

#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10205號

異 議 人 新鑫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闕源龍

上列異議人因與相對人焦英康、焦陳貞妙等間清償票款強制執行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113年7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0205號裁定聲明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異議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異議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事件，由法官或司法事務官命書記官督同執達員辦理之。本法所規定由法官辦理之事項，除拘提、管收外，均得由司法事務官辦理之，強制執行法第3條及法院組織法第17條之2第1項第2款定有明文。又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，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，或對於執行法官、書記官、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，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，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，得於強制执行程序終結前，為聲請或聲明異議；前項聲請及聲明異議，由執行法院裁定之，亦為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本文、第2項所明定。次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上開規定，為強制执行程序所準用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復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對本院於民國（下同）113年7月19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10205號裁定(下稱原裁定)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業於113年7月26日送達於異議人所指定之送達代收人之住所，有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則本件異議期間自送達原裁定之翌日起算，加計在途期間，至113年8月7日即已屆滿，然異議人遲至113年8月8日始具狀對原裁定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所提出之民事異議狀上之本院收文戳章在卷可考，顯已逾10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於法自有未合，不應准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異議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1 日  
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高智皇